**A公司与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41号

原告A公司，住所地意大利共和国罗马。

负责人A先生，临时专员。

委托代理人韩海娇，上海蔡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骏，上海蔡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B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虹桥路。

法定代表人冯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文涛，上海诚达永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薛建忠，上海诚达永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A公司诉被告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2月15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韩海娇律师、杨骏律师及被告委托代理人罗文涛律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08年8月13日在上海签署了《运量购买协议》，约定由原告以优惠价格向被告提供固定航空货运线路的飞机舱位，由被告支付相应的报酬；协议有效期自2008年9月1日起至2009年8月31日止。在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间，原告受被告委托进行航空货物运输，但被告未能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虽经原告发送帐单和多次催讨，被告仍拖欠原告相应的运输费用共计人民币1,707,250元（注：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原告为此诉至本院，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物航空运输费1,707,250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2年2月16日，原告确认上述利息起算日为起诉日即2010年11月26日。

被告答辩称：一、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原告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按照中国破产法规定，应以清算组织的名义主张债权，不应以原告名义起诉。二、从法律关系上讲，原告提交的空运单上大部分托运人都不是被告，空运单是航空运输关系成立的初步证据，但空运单上内容没有显示原、被告之间有合同关系。三、原告主张的部分债权债务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

原告向本院举证如下：1、89份空运单（副本10或12）；2、回函；3、律师催款函及EMS邮寄凭证；4、工商注册信息；5、浦东机场货代公司信息。经质证，被告对证据1的真实性均不认可，且空运单显示的托运人基本都不是被告；证据2真实性不确认，是伪造的，回函上的公章与被告的公章不一致；证据3不认可，没有收到过催款函，且发函时原告已进入破产程序；证据4、5真实性无异议，被告公司的缩写是DPA，但不能说DPA就是被告。

被告举证如下：2007年度、2008年度被告年检报告书首页，欲证明原告提供的回函上公章与被告公章不一致。经质证，原告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且认为与本案无关联。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关于原告证据1，空运单虽为复印件，但已经加盖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单证专用章”，可以反映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故本院对其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关于原告证据2，该回函系复印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故本院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不予采纳。关于原告证据3，被告提出未收到该律师函，因原告已出示邮寄凭证原件，且寄送的被告经营地址正确，邮件查询结果为妥投，故被告的异议不成立，本院对该证据予以确认。关于被告证据，被告的举证目的在于证明原告证据2回函上的公章与被告公章不一致，鉴于本院对原告证据2未予采纳，故被告证据与本案争议无直接关联，在本案中不予采纳。

根据上述认证证据，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原告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调取的有关空运单（副本10或12）显示：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间，原告共承运89笔航空货物运输业务，该89张空运单中有7张记载托运人为被告，其他托运人均非被告，空运单承运人签单代理之名称及城市栏内为“DPA(SHANGHAI)”，空运单右下角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栏内印有“DPA/SHANGHAI”字样。所有空运单右上角承运人栏内印有“AlitaliaCARGO”标志，并注明有“ALITALIAS.p.A.V.leA.Marchetti,111-ROMA”及“00476680582”字样。原告在该89张空运单项下主张运费计1,707,250元，其中运费为原告给予的优惠价格，低于空运单上记载的运费数额，其他费用则与空运单上记载数额相等。原告认为，空运单上托运人虽不是被告，但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栏内是被告名称的缩写，故原告向被告主张全部运费。被告则认为空运单上只有打印的DPA，并无被告签章。

2010年8月18日，原告委托上海蔡清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律师函，向被告催讨截止2009年1月拖欠的运费共计13,664,160.70元，要求被告履行支付义务。

另查明：原告A公司系注册于意大利的公司，2008年9月5日，意大利共和国罗马普通法院作出判决书（程序编号RG1120/08，宣判号287/08，专栏号25318），宣布A公司无清偿能力，该公司税号00476680582，法定地址在罗马阿莱桑德拉·马尔凯迪路111号。该判决中确认A先生为原告公司的临时专员，被委任对企业和公司财产实行管理等。

原告因催讨空运费未果，致涉讼。

本案系涉外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本案审理中，双方当事人一致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本案纠纷的准据法，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原告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2、原告向被告主张空运费是否成立？

关于原告的主体资格问题，本院认为，原告系注册在意大利的公司，原告被判决确定为无清偿能力后如何对外结算债权债务应首先适用公司注册地法，即意大利的法律规定，但原告在本案中未能提供相关意大利法律，本院对此无法作出判断，故参照我国有关公司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条之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本案中，原告以自身名义起诉，并以意大利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作为原告负责人，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故被告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是否能向被告主张运费问题，本院认为，原告向被告主张相关空运费，则应对其与被告间存在航空货运合同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出示了其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调取的空运单，这些空运单均系原告留在机场的打印件，虽然在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栏内显示了被告公司的缩写“DPA”字样，但并无被告的签章确认，因此，在被告对空运单内容提出异议而原告未能进一步举证的情况下，原告关于其与被告间存在航空货运合同关系并据此向被告主张运费的诉请，缺乏有效证据佐证，本院难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A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165元，由原告A公司负担（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原告A公司于三十日内，被告B公司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黄英

代理审判员 周泉泉

人民陪审员 黄秀佩

二○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月



**在线查看此案例**